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泸县永林石材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3日，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组织召开《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坐落于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九社，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石板加工生产线搬迁至新增用地区，并新购2台和盛切石机、2台葫芦式起重机、2台龙门切石机及配套设备实施；扩建加工区厂房、成品区、原料堆放区、办公生活区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0521-41-03-244135】FGQB-0059号；2018年2月2日，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8]10号（2018年2月2日）；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2日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47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2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21.5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泸县永林石材加工扩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更为：1、环评中碎石区建设办公生活区，实际建设过程中，碎石区未建设办公生活区。2、环评中项目沉淀池你讲作为副产品外售，实际建设过程中，沉淀池泥浆干化后，作为原料。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石板生产不外排；破碎喷雾水进入产品或蒸发；初期雨水经排洪沟和沉淀池收集沉淀后部分用于切割用水和降尘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项目东侧季节性冲沟；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围茶籽树种植区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切割开启喷水装置故切割粉尘与水形成泥浆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无切割粉尘排放；堆场场地面硬化，顶棚彩钢瓦遮挡，定期对地面积灰清扫，并洒水抑制扬尘；加工房密闭、进料与出料口设置高压雾状喷头抑制破碎粉尘；对颚式破碎机设置加工房密闭（砖混结构，进出口除外），进料口、出料口各设置1个高压雾状喷头（喷雾用水均进入产品或损耗），且采用

柔性出料口；对片石原料堆场用彩钢棚封闭，并设置移动式除尘雾炮机抑尘，故无装卸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槽，抑制运输扬尘；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运输车辆。采用减振吊架、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夜间禁止生产、车辆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等减噪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石料运至碎石加工区加工为碎石外售，次品加工为其他规格的石板作为副产品外售；沉淀泥浆定期清掏至干化场内，待沉淀泥浆含水率为70%时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在厂内长期储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 0712 号、瑞兴环（检）字[2020]第 1420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粉尘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标准值。

（二）厂界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最大值均能满足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

资备案表》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0521-41-03-244135】FGQB-0059号；2018年2月2日，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8]10号（2018年2月2日）；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2日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47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泸县永林石材加工扩建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年泸县永林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泸县永林石材加工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玉林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	厂长	18982730988	刘玉林
	赵泽新	泸县永林石材加工厂	副厂长	15808691800	赵泽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刘维铭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06060	刘维铭
	游正钲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921496	游正钲

2020 年 12 月 13 日